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龙腾公司与泸沽湖旅游开发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龙腾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泸沽湖开发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龙腾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泸沽湖旅游开发公司以实物资产及现金的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龙腾公司与泸沽湖旅游开发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